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

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再興

——從1997伊寧事件論起

海军

一 前言:中國改革開放與蘇聯解體的背景

1978年改革開放帶動中國內部社會秩序的重構,再加上1991年蘇聯解體所 導致的中亞國際關係與跨界互動的有機演變,二十世紀末的維吾爾民族主義再 興其實是中國新疆與中亞區域社會形態的動態交流的呈現。

文革後的年代,新疆開始恢復重建清真寺,重開經文學校,重新引用阿拉伯體的舊維文,並讓穆斯林前往伊斯蘭國家留學,也鼓勵維吾爾族(下文簡稱維族)經商,一時民風大開①,同時也對中國在新疆的政權帶來衝擊。當時與新疆接壤的蘇聯,正值戈巴契夫(Mikhail S. Gorbachev)推動改革(政治改革)開放(公開性)運動的1980年代中期。大學生與知識份子受到影響與鼓舞,因此對中共也提出體制改革的要求。但是中國政府在推動經濟改革之際,特別對於民族自決與政治民主化,並無意鬆綁。新疆當時的各族人民眼見經濟開放真正受惠的多限於沿海地區,而位於內陸的新疆卻仍然只是原料供應地,人民生活普遍貧窮,再加上核子試爆與勞改營等事件積累下來的不滿,因而出現公開的抗爭,並拉扯形塑出維吾爾民族主義認同與再興。

二十世紀末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 (transnational Uyghur nationalism) 的發展在蘇聯解體後進入一個關鍵期,對民族國家分裂與東突厥斯坦獨立充滿期待。跨界的新疆與中亞維族互相碰觸,從相互鄙視到逐漸開展出新的文化融合,即一種對於伊斯蘭宗教信仰 (當然也包括伊斯蘭極端主義) 的新體認,並將穆斯林身份與涵養作為塑造維吾爾民族主義認同的基礎。這個時期的騷動或多或少都滲入宗教動員的成份,1997年伊寧事件可以作為代表。在「9·11」事件後,國際關係納入全球反恐運動意識,這樣的形勢反映在新疆,就形成中國打擊三股邪惡勢力 (宗教極端勢力、民族分裂勢力、暴力恐怖勢力) 的政策論述。時間拉到眼

前,從2009年的烏魯木齊事件,到2011年的和闐(和田)喀什事件,都脱離不出這樣的框架,也為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蒙上陰影。

中國的輿論多將新疆1980年代的政經發展歸罪於胡耀邦的民族政策。胡耀邦計劃把80%的漢族幹部從西藏撤出,同時還聲明中央政府只要三個權:國防權、外交權、內政否決權;也就是說,自治區範圍裏的內政全由少數民族決定,只有在必要時中央才會使用否決權。這使得新疆、內蒙古的漢族幹部全都人心不穩。特別是新疆,由於目睹蘇聯在阿富汗的戰事,擔心蘇聯也向新疆冒進,於是政府在邊界動員並聚集眾多漢族居民前往屯墾,以作防範。但是中央政策要漢族幹部東撤回內地。這不僅使漢族人心浮動,少數民族幹部也乘機鼓譟,藉機排擠漢族幹部,使得兩方互鬥,公開生隙。胡耀邦傾向壓抑漢族幹部,拉抬少數民族幹部,雙方矛盾更加激化。原來強調的民族互相尊重與互相團結,一夕之間蕩然無存。對於胡耀邦在處理民族問題上的負面評價與批判,例如導致後來新疆間有「動亂」,認為他對「帝國主義要分裂中國這樣的大問題……沒有警惕」,而且,「對民族地區的民族分裂主義危險沒有認識」②,這種看法幾乎成為執政者與漢族研究者的共識,也衍生為後來制訂政策的基調。

簡單來說,在1980年代,中國隨着改革開放進入民族政策更弦易張的摸索 新階段,不僅於1984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更有所謂「兩少 一寬」的政策指示③,新疆社會氣氛當然較為寬鬆起來,也引發出各種對於原有 體制與政策以及發展經驗的反省。當時的社會與學生運動檢討的課題與不滿情 緒的抒發,其實常見於第三世界的發展經驗,雖然民族界線會被用來作為埋怨 的藉口,情緒性、歧視性的字眼會扭曲現實,攻擊箭頭一味指向作為中國主體 民族的漢族,但是這樣的表現並不必然代表發聲的維族社會菁英一定朝着民族 獨立與東突厥斯坦建國的目標邁進,反而透露出對「社會主義大有為政府」的一 種不切實際的期待,希望日積月累的社會不公不義能一步到位地解決④。

在這樣的社會變遷格局中,如果執政者無法意識到這樣的民意傾向,積極 面對,或者又太過積極地面對,以致掉入這種帶有虛幻期待的陷阱,不僅不能 滿足反對勢力,更會使原本無分族群的支持者心生絕望與反感,治絲益棼,演 變為完全無法收拾的局面。最後可能產生的結果是,政府選擇逐漸縮緊言論尺 度,甚至採用嚴打的方式和壓制的手段對待維族。

二 1997年伊寧事件始末

眼前出現的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其實是蘇聯瓦解製造出機緣,使得新疆、中亞與土耳其,以及橫跨歐亞大陸的西方世界,這三大區塊的維族人開始 串連,並彼此逐漸碰撞與反省,生成一個新的認同身份。雖然他們進行歷史想 像,將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牽扯到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泛突厥主義

思潮與運動上,但是還有很多添加的新內涵,尤其是對伊斯蘭宗教的一些文化 實踐上的看法與政治運用。

1990年代的新疆騷動事件,無論是中國境內或境外得到的信息,大多都與伊斯蘭信仰有關,闡述口徑則有兩個極端;一端強調激進暴力伊斯蘭聖戰運動所帶來的傷害⑤,而另一端則鼓吹重新建構正確的伊斯蘭信仰,以促進維吾爾族裔認同⑥。事實上這兩種立場都有事實依據,當然也不能以片面例證來簡化並覆蓋伊斯蘭信仰在新疆發展的兩面傾向。

蘇聯解體後,新疆維族透過邊界貿易大量進入中亞地區,一些人得以致富,並開始向新疆清真寺捐輸和贊助文化活動。他們原本的用意並不見得是對抗中國政府,鼓吹建國政治運動,更重要的是回饋鄰里,對保護家鄉文化遺產盡一點心力。這些維族中、小型商賈因為從事貿易得以遊歷中亞、西亞與俄羅斯,因此逐漸產生對照心態。一方面,他們不僅希冀自己的家鄉能夠在物質經濟上發展,更溯源與參照中亞、西亞各國(例如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甚至阿拉伯國家)的伊斯蘭文明走向,於是開始出現各種不同版本的對現代化的期待;另一方面,他們卻親眼見證新疆家鄉年輕人的墮落,毒品與酗酒泛濫、失業與社會各種發展失調的問題層出不窮,恨鐵不成鋼。

經過1980年代,某些維吾爾菁英對中國政府抱持的希望漸失,開始形成共識,認為中國的改革開放所帶來的現代化發展途徑,只是讓漢族得利,在根本上其實完全不適合少數民族的未來發展方向。於是,他們開始思考如何回歸,並復興本土文化與伊斯蘭宗教傳統,期待走出一條自己的現代化道路。發生在1997年的伊寧事件,可以算是間接反映這種期待的一個例子。

對於伊寧事件的評析,中國境內的講法是將騷亂追溯並歸咎於「東突厥斯坦伊斯蘭真主黨」⑦。依照這一説法,該黨成員趁着當時中國最高政治領導人鄧小平過世,舉國哀悼之際,在北京與烏魯木齊策劃恐怖爆炸,並趁着肉孜節期間,接受境外中亞地區恐怖份子的指令,以伊斯蘭信仰作為動員方式,在新疆進行大規模的武裝叛亂。之後數個月,政府在新疆破獲多個分裂組織,發現數百個青年學生已經加入組織,甚至有數百名暴力恐怖份子已經在中亞、西亞各國的秘密軍事基地受過訓練,並持續在新疆鼓動騷亂®。

然而,流傳於海外維族社群的伊寧事件版本,則大相逕庭。根據境外的版本,伊寧事件的始作俑者是一個年輕商人,名叫阿布都力孜·阿布都米幾 (Abdulhelil Abdumijit,又譯阿布都赫力·阿布都米幾)。中學畢業後,他往來新疆與內地城市進行貿易。由於接觸漢族的機會很多,他發現漢族由於對維族缺乏理解,因此常常對他們懷有歧視心理,造成很多社會不平等現象。農村的維吾爾年輕人大多整日遊手好閒,由於教育程度低下與社會轉型失序,吸毒、酗酒、失業問題益加嚴重。為求使年輕人重新振作,阿布都力孜策劃「麥西萊甫」活動,這也成為日後伊寧事件的起因⑨。

「麥西萊甫」是維族一種很流行的傳統民俗娛樂活動⑩。每次數十人進行聚會,推選一個主持領袖,大家都貢獻一點金錢,租一個場地或買一點食物飲

料,聚集在一起演奏樂器、唱歌跳舞、猜謎語、玩遊戲,進行運動比賽或談天 說地。在聚會結束之前,還會決定下一次再舉辦的時間、地點,以及負責安排 活動的人選。安排聚會的用意正面,不同於西式狂歡派對,後者僅提供參加者 一個喝酒、跳舞嬉戲,甚至吸毒或尋求性伴侶的娛樂場合。

阿布都力孜策劃的「麥西萊甫」在開始時,首先會有餐會,然後進行宗教反省,讓大家互相告白自己的過錯,進行集體反省,然後共同約定,下一次罰他們煮飯與打掃鄰里之類,做一些象徵性的社會服務工作,並教述穆斯林生活規範以端正品行,最後還會安排一些音樂表演的娛樂節目,或讓大家共同參與一些遊戲與運動項目。換句話說,這種活動並不會孤立那些生活紀律有問題的人,或排擠那些因為種種現實原因而遭受誘惑,導致行為出軌的人,反而可以加強社區意識,增進成員的社會向心力與相互聯繫,把人們導向正確人生方向,確立共同目標。此外,由於「麥西萊甫」活動中的休閒遊戲,使得年輕人願意參與,因此成為解決社區青少年問題的一種既傳統又有效的方法。

阿布都力孜1994年回到伊寧,就開始用足球比賽為主題來組織「麥西萊甫」,吸引年輕人參加(一方面可讓他們發洩精力,另一方面則可提升體魄與品德)。就在同時,新疆當地政府注意到「足球隊」不斷增加,又頻繁集會,懷疑是否有其他甚麼政治目的,開始極度警戒。根據當時參加過「麥西萊甫」的海外維族聲稱,政府為求阻撓1995年8月的足球比賽,在足球場灌水,後來更拘捕阿布都力孜。原因就在於比賽的優勝獎杯上,雕刻有令人會聯想到東突厥斯坦國旗的星月圖案。幾天後,約有上千名年輕人上街遊行,要求釋放阿布都力孜,高喊「允許我們繼續踢足球」、「運動合法」之類的口號,當地政府用催淚彈驅散人群,並逮捕多人。而因為這次事件,使得阿布都力孜在伊犁地區無人不曉。

阿布都力孜在監獄留押超過半年,他開始絕食抗議以示清白。他原本在監獄中就營養失調,健康狀態維持不到一週就崩潰。於是,公安一邊傳喚請他的家人準備收屍,一邊將阿布都力孜轉送到伊寧友誼醫院,沒料到幾天後他就恢復意識,順利脱逃⑪。雖然後來公安懸賞五萬人民幣發布全國通緝他歸案,但是並未成功。剛開始,阿布都力孜向烏魯木齊與南疆逃竄,數月後又回到伊寧,平常書伏夜出,換個形式繼續「非法」的「麥西萊甫」,沒想到規模卻愈來愈大。

1997年阿布都力孜認為隨時都可能遭到政府逮捕,決定帶領群眾走上街頭 抗議,講清楚自己的看法,要求宗教信仰自由與民族公平對待。於是,他策劃 在2月5日舉行遊行。「麥西萊甫」的成員深夜在各處散發傳單,呼籲維吾爾人參 加遊行,很多年輕人對阿布都力孜極為認同,不滿當地政府打壓「麥西萊甫」, 反抗情緒已經累積到頂點。

1997年2月5至7日,伊寧事件爆發。第一天,大約千人參加遊行(中國境內出版品則稱示威高峰時超過千人⑫),其中300至700人被捕。遊行持續的三天,每天大約都有上千人參加。可是,隨着時間進展,情勢變得惡劣。原本強調和平遊行,卻出現群眾與武警互相攻擊的場面,甚至有孩童受傷致死。每天也有相

若人數被逮捕,伊寧現場總共約有2,000人被送往監獄。另外,也有人事後在夜間被帶走調查,所以實際被捕人數,應該更多,估計有3,000到5,000人之眾⑬。 負責指揮遊行和共同策劃者有數人⑭,據傳他們後來全都被關在新疆生產建設兵 團農四師察布查爾監獄。據説阿布都力孜後來曾經被帶到烏魯木齊與北京進行 調查,2000年死在察布查爾監獄⑮。

三 中亞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

十九世紀泛突厥運動所謂的「西突厥斯坦」,也就是中亞地區的五國,在蘇聯瓦解後紛紛獨立,而另一邊號稱「東突厥斯坦」的新疆地區,其中作為主體居民的維族當然也多所期待,躍躍欲試。離散在中亞的維族人⑩,包括從新疆境外的中亞地區到土耳其,甚至遠至歐洲的散居維族,在戈巴契夫執政的寬鬆時期開始組織各種社會團體,舉辦會議活動,並發行自己的刊物報紙,對於維族重新認識並定義身份認同,有深刻的影響。這樣的跨境維吾爾民族主義發展趨勢,回流到新疆,無可避免地與中國政府的壓制策略出現正面衝突。

1990年代從新疆跨界到中亞進行私人「倒貨」貿易的維族中、小型商賈為數眾多,他們在中亞新興獨立國家的親朋好友的聯繫牽引下,大多集中在阿拉木圖、塔什幹、比什凱克的大型攤販市場做買賣,販賣新疆生產的民生用品與仿冒名牌的假貨®。剛開始時,這些拿着中國護照的維族人其實被中亞的維族所歧視,認為這批「中國新疆人」落後、沒有文化、只會賺錢;而來自新疆的維族人則覺得他們的中亞同胞在伊斯蘭信仰上太過墮落,不僅大喝伏特加酒、大啖豬肉,甚至連維語也講得不流利。然而,隨着相互來往與社會發展,他們逐漸理解彼此因為政治界線所帶來的文化發展歧異,發展出一種維族的跨疆界認同。

對於蘇聯瓦解後的中亞當地政權與人民來說,後冷戰的年代可說非常令人觸景傷情。中國從邊界貿易大量輸出民生輕工業電器與食品,而輸入的卻多是原料,初期是廢鐵與皮毛,後來則增加石油與各種能源。這樣的貿易景象完全翻轉1950年代冷戰初期的供輸方向;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初建,新疆經濟對蘇聯多所依賴,總以資源換取對方人力支援與民生所需。因此,也不難理解其時中亞各國的憂慮,它們甚至仇視中國,害怕未來在政治與經濟上將會完全依賴中國,喪失自主⑩。

這種憂慮在完成中國與中亞的邊界劃分後,並未好轉,使得中亞各國唯一能用來與中國進行角力議價的課題,就只剩下「維吾爾牌」。他們最後的選擇是:幫助中國政府壓制維吾爾民族主義,以換得中國支持,並抗衡來自美國和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擴張而來的壓力。順理成章,三股邪惡勢力反恐論述就成為中亞地緣政治下的一個共識,一個妥協局面,不僅背後反映出中國在中亞的鄰邦現階段操控維吾

爾族群議題的態度,更透露出跨界維吾爾人的族群意識重要性,以及可能反噬 新疆政治的積極影響。

哈薩克斯坦南部的Semirech'e是清代《伊犁條約》劃分給沙俄的土地,也就是中國伊犁境外七河流域地區,維族聚居社群在蘇聯末期曾經要求在此建立自治共和國,但遭遇哈薩克民族主義抨擊而失敗⑩。在蘇聯解體後,這群集合十九世紀清代維族原住民、1960年代中蘇對抗時的越界移民,以及改革開放後的維吾爾商賈,加上離散在歐洲與土耳其的維族後裔,總數約百萬的維族人,開始在文化上互動交錯,並把注意力集中在關注新疆的前途上,歷史想像悠然而生,形塑出一種新版的維吾爾民族復國/建國主義。

離散在全世界的維族開始以中亞地區為重心,出現各種政治與文化組織,並集會凝聚向心力,向新疆境內傳輸各種信息。這種情況一直到1990年代後半期,隨着中國與中亞的劃界與外交進展,才被阻滯;在打擊三股勢力政策結合全球反恐論述後,維吾爾民族主義的政治活動與發展重心才向歐美外移,遺留在中亞的只剩文化活動論壇,以及走入地下的武裝反抗運動。

現為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簡稱「世維會」)秘書長的多里坤·艾沙(Dolkun Isa)就曾經描述,在新疆之外,維族大多聚集在中亞地區。蘇聯解體後,中亞的維吾爾人開始出現強烈的民族意識,他們雖然意識到建國問題,但對於新疆/東突厥斯坦的過去與現狀卻沒有充分的理解。多里坤為求喚醒並聯合中亞的維族「共同作戰」,跑遍前蘇聯維族人聚集的市場,參與穆斯林禮拜,宣傳講解當時他所理解的新疆現狀,並得到一些維族商賈的贊助,希望創建一個能團結族人的世界性組織。

但是,當多里坤前往阿拉木圖,在1995年10月28至30日舉行第一屆的「世界維吾爾青年文化日」的時候,哈薩克斯坦政府開始阻撓。德國、美國、巴基斯坦、土耳其、吉爾吉斯斯坦、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埃及等十一國的維族青年代表,初次集結,並租借一個會議廳進行活動,但是中午左右就被哈薩克警察強制停止集會,指控他們以文化活動為名,進行政治集會。哈國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受到中國政府的抗議,恐怕會影響中、哈兩國的外交關係,所以派警察到場禁止活動。多里坤從哈薩克斯坦回到土耳其後,土耳其安全部門也開始盯上他,並頻繁對他進行調查,最後多里坤經過中亞前往德國尋求政治庇護。

第二屆「世界維吾爾青年文化日」原本計劃在吉爾吉斯斯坦舉行,但是遭到阻礙,於是在1996年11月9至12日移轉到德國慕尼黑舉辦。有十一個國家的維族團體與個人代表參加,四天徹夜通宵討論,最終結論是「組建一個能向全世界獨立運動發號施令的總部,共同合意設立『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並且馬上就地成立,在德國註冊成為合法社團。一直到2004年併入世維會之前,他們用維吾爾語出版《東突厥斯坦青年》雙月刊雜誌,詳細記錄組織活動,聯繫全球維族人②。

四 餘論:如何從民族主義理解2011年的和闐與喀什騷亂?

改革開放以來的社會鬆動氣氛帶來中國少數民族政策的調適,然而策略性的調適卻不能有效面對新疆快速的社會變遷。1980年代的烏魯木齊學生運動對漢、維民族關係,以及經濟與社會不均發展的反省或許膚淺,但是同時卻也反映出一種對舊有「社會主義大有為政府」不切實際的期待②。當然政府也沒有能力做出全盤討好的回應,原來立意「放鬆」、「遷就」少數民族的政策,反而變成民族間相互傷害鬥爭的工具,真正的社會問題卻得不到理性的討論。

相應1990年代蘇聯解體,定居中亞與離散在世界的維族後裔成為新的參考點,使得選擇進行對抗的一些新疆維族人,可以透過貿易、伊斯蘭信仰、文化、政治反抗策略的相互交流,再塑新一波的維吾爾身份意識。就這個角度看,伊寧事件也可以被歸類為:中亞地區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認同返回新疆,與中國官方的民族政策論述進行的遭遇戰。

再隨着中亞國際關係格局重構,上海合作組織因應新的維吾爾民族意識挑戰,將局限在中亞的維吾爾民族認同效應往外排擠,並在「9·11」恐怖襲擊發生、全球反恐運動聲勢興起後,具體發展出打擊三股勢力的論述,公開活動的維吾爾民族運動逐漸在中亞地區銷聲匿迹,轉移陣地開始多方涵養歐美民族主義反抗運動的經驗,形成現在以世維會為首,卻世俗化的維吾爾民族主義運動。

2011年7月發生的新疆和闐騷亂事件,中國官方報導有一些來自喀什與阿克蘇的蓄鬚青年對警察局發動攻擊,而7月底另外在喀什也發生歹徒劫車砍殺路人與爆炸事件。當然不能排除這很可能只是偶發的刑事案件,但是除此之外,其他透過各種管道流出的描述,則有幾種不同的版本。這些信息顯示所謂「暴徒」的攻擊動機、目標與價值認同都相當混淆:

第一,維穩策略副作用。由於新疆安全部門為求確保烏魯木齊「7·5」事件兩周年期間社會安定,預先逮捕一些維族偏激人士,在和闐首先引起民怨。

第二,民族宗教政策執行不當。據傳當時公安干預和闐當地婦女的宗教服裝,禁止穿帶不露眼全罩的面紗,引起憤怒⑳。

第三,聚眾遊行。接續第一個講法,相關家屬向公安詢問被逮捕維族人士的下落,得不到滿意的解釋,認為警察亂抓人,於是聚眾遊行,最後導致騷亂。另外,也有傳言描述維族聚眾遊行時,要求平反烏魯木齊「7·5」事件。這種說法則為世維會所傳出與採用@,當然這樣的描述也可以被進一步闡釋成世維會強調透過和平手段,爭取民族權益的立場。

第四,城管貪腐。街道辦事處(納爾巴格街道辦事處)貪腐引起群眾激憤��。 這個説法則由美國「新疆評論」網站披露,該網站是由一批對新疆研究有興趣的研究者所設立,他們依據學者個人研究與田野考察經驗進行相關事件評論。

第五,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簡稱「東伊運」) ®恐怖份子回流。曾經受過 塔里班訓練的維族,從巴基斯坦流竄回疆,發動東突武裝復國運動,並傳説出

在新疆的社會脈絡裏,懶 開維族極端伊斯鄉 份子的可能影響,伊斯德尼是否在其他社中的 所謂 會國 理新麗密混融 東河縣 密混融 東河縣 密混融 東河縣 密混融 東河縣 四月 大,則仍待觀察,則仍待觀察,則仍待觀察,

現從未見過的黑色旗幟,上面只有一連串的阿拉伯文字,不同於原有的藍色星月旗。也因為如此,中國政府近年第一次直接公開抱怨喀什恐怖攻擊份子從巴基斯坦回流,暗示巴國反恐不力⑩。當然這樣的講法則符合中國官方一貫對打擊 三股勢力的論述。

中國政府在新疆的治理措施當然有值得商権之處,但是數種說法(尤其是第五種)或多或少都可以看作是與1990年代以來新疆維吾爾族群認同的「伊斯蘭化」傾向有關,並有加深的趨勢。放在1990年代以降的跨界維吾爾民族主義興起的脈絡,全球反恐運動興起後,迫使維吾爾民族主義份子必須進行二分的選邊割捨:以世維會為代表的世俗化,相對東伊運的極端伊斯蘭化,各自分道揚鑣②。至於在新疆的社會脈絡裏,撇開維族極端伊斯蘭份子回流新疆所帶來的可能影響,維吾爾族群認同與伊斯蘭認同是否在其他社會層面,因為現行中國治理新疆政策持續而更加緊密混融,並提升到用以爭奪政治權利的層次,則仍待觀察。

註釋

- ① Dru C. Gladney, "Transnational Islam and Uighur National Identity: Salman Rushdie, Sino-Muslim Missile Deals, and the Trans-Eurasian Railway", *Central Asian Survey* 11, no. 3 (1992): 1-21.
- ② 參見〈胡耀邦1980年5月29日在西藏自治區幹部大會上的講話〉,引自人民網強國社區,bbs1.people.com.cn/postDetail.do?id=102024244。他的競爭對手所提出的負面批評,參見鄧力群:《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頁205-208。
- ③ 中共中央在1984年第5號文件要求對少數民族犯罪份子要堅持「少捕少殺」,在 處理上「一般要從寬」的原則,俗稱「兩少一寬」民族政策。
- ④ 關於1980年代與之前的中國內部民族政治與發展的一般性討論,可參見Dru C. Gladney,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1)。
- ⑤ 一旦新疆發生的騷亂事件具有伊斯蘭宗教成份,中國官方在歸責於宗教運動的認同與動員力時,總是強調伊斯蘭的負面激進與暴力傾向。參見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第二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頁314-17。
- ® 根據筆者長期與海外維族接觸的經驗,在日常生活中,維族菁英普遍推崇伊斯蘭信仰作為培育良善品格,以及鞏固民族認同與文化的正當性。但是同時,由於全球反恐運動使得世人對伊斯蘭信仰的印象產生扭曲,於是維族活躍的政治異議份子,需要在世俗政治主張與政治伊斯蘭(Political Islam)之間清楚劃清界線。然而,究竟維族菁英冀望推動伊斯蘭信仰復興,終極達到甚麼樣的政治與社會發展願景和目標,關於這樣的研究並不多見,初步研究可參見Edmund Waite, "The Emergence of Muslim Reformism in Contemporary Xinjiang: Implications for the Uyghurs' Positioning between a Central Asian and Chinese Context",以及Sean R. Roberts, "'The Dawn of the East': A Portrait of a Uyghur Community between Chinese
- and Kazakhstan", in *Situating the Uyghurs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sia*, ed. Ildikó Bellér-Hann et al.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7), 165-81; 203-17。至於 1990年代新疆維族認同變遷的初步探討,可參見Joanne N. Smith尚未正式發表

的博士論文 "Changing Yughur Identities in Xinjiang in the 1990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Leeds, 1999)。

- ② 中國官方與學界對於東突厥斯坦伊斯蘭真主黨的名稱並未有一致性,有時也稱做中亞維吾爾真主黨,有時也等同於東突厥伊斯蘭運動組織。參見〈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就反恐問題答外國記者問〉(2001年11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www.fmprc.gov.cn/chn/gxh/tyb/fyrbt/t10619.htm;也可參見《中國新疆》, 百317-18。
- ® 中國學界的説法,參見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新疆穩定問題的觀察與思考》(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92-105;李琪:《「東突」分裂主義勢力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232-34。
- 中國境外關於伊寧事件前因後果的描述,主要依據筆者在2000年1月、2007年6月、2009年6月,對數個親臨事件的旁觀與參與者的訪談記錄,他們現在的居住地遍布於歐洲、土耳其;並參見水谷尚子:《中國を追われたウイグル人:亡命者が語る政治彈壓》(東京:文藝春秋,2007),頁99-104;以及Amnesty Internationa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Xinjiang Uighur Autonomous Region", Al Index: ASA 17/18/99 (April 1999)。
- ⑩ 根據筆者2010年10至11月的調查訪談記錄,維族就算移民到歐美國家,仍然進行「麥西萊甫」,但是來自中亞與新疆的維族移民參與「麥西萊甫」的動機與向心力則截然不同。有些來自新疆的維族歸咎社群成員間的互不信任、政治立場不同,以及中國政府在海外的監控布建,使「麥西萊甫」反而變成搜集情報的最佳場合。事實上,新疆各個地區「麥西萊甫」活動的進行儀式都有差距,在社會與文化變遷中的功能也有不同,伊犁地區「麥西萊甫」的記錄並不多,參見艾娣雅,買買提:《一位人類學者視野中的麥西萊甫》(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頁173-83。
- ① 也有一説,他並非逃亡,而是被「教育後」釋放。參見Jane Macarrney, "China to Teach Patriotism to Restive Moslem Group", Reuters, Beijing (13 February 1997)。
- ⑩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頁95。
- ⑬ 伊寧事件爆發期間的描述,可參見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na: Remembering the Victims of Police Brutality in Gulja, Xinjiang on 5-6 February 1997", AI Index: ASA 17/005/2005 (4 February 2005)。
- ⑩ 關於參與伊寧事件的策劃人物,在海外維吾爾社群中眾説紛紜,只得其名,卻背景大多不詳。除了阿布都力孜外,還有阿布都力孜、米幾(Abduhelil Mijit)、羅西·目買(Rozi Memet)、阿布多·米幾(Abdi Mijit)、阿布多林普(Abdiryim)、賈霸·多雷(Ghappar Talet)、賈新·哈金目(Kasim Hajim)、艾沙·玉素甫(Eisa Yusuf)、蕭葛特(Shawket)等人。另可參考美國眾議院公聽會記錄,"Victims of Religious Persecution around the World",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05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16 June 1998)。
- ® 死訊最初為東突厥斯坦新聞信息中心所報導,後為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na: Uighur Man Reportedly Tortured to Death", Al Index: ASA 17/043/2000 (23 October 2000) 引述。國際特赦組織在此期間也曾經呼籲中國政府正視並檢討對阿布都力孜的酷刑逼供,參見Amnesty International, "Torture Appeal Leaflets", ACT 40/08/00 (1 August 2000)。
- ⑩ 中亞維族人離散研究,尤其是哈薩克斯坦境內的維族社群與政治組織的描述,中國方面的出版品可參見李琪:《中亞維吾爾人》(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中國境外西文研究著作,可參見Sean R. Roberts, "Uyghur Neighborhoods and Nationalisms in the Former Sino-Soviet Borderland: An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a Stateless Nation on the Margins of Modernit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003); Natsuko Oka, "The 'Triadic Nexus' in Kazakhst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ussians, Uighurs, and Koreans", in *Beyond Sovereignty: From Status Law to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ed. Osamu Ieda et al. (Sapporo: Slavic Research Center, Hokkaido University, 2006), 359-80 $^{\circ}$

- ① 1996年5月,筆者曾經在烏魯木齊往阿拉木圖的火車上,親自見證這些維族小商人的「倒貨」搬運能力,並在阿拉木圖的雜貨店看到眾多的統一即食泡麪與當時新疆設廠生產的盧雲堡(Lowenbrau)啤酒,跳蚤市場裏也有愛迪達(Adidas)的仿冒品,甚至聽聞連可口可樂都有假貨。後來由於當地政府收緊這些市場的管制措施,以及警察與黑社會要求太高額的擺攤保護費,使得他們利潤大幅降低,不過這樣的商業貿易行為仍不失為一種新疆維族另謀生計的途徑,當然許多不滿中國政府管制的維族異議份子也依循此途徑,向外流竄與餬口。
- ⑩ 1990年代中亞社會對於未來可能過份依賴中國一直有着莫名的焦慮,日常生活中常常反映在對華人的敵視,這樣的心態其實背後隱藏着蘇聯時期教育所遺留的偏見,認為中國對中亞總有領土擴張的企圖,再者,社會經濟發展與認知期待失衡,加上中國突飛猛進的經濟表現,導致以蘇聯人自居的中亞菁英自尊受損,這種情緒甚至延續至今。參見Виталий Хлюпин (Vitalii Khliupin), Геополитический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Казахстан-Китай-Россия: прошлое и настоящее пограничной проблемы (《地緣政治三角關係:哈薩克斯坦一中國一俄羅斯:過去與現在的邊界問題》(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Eurasi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search, 1999)。
- ⑨ 參見 Қаанарман Қожамберді (Khahriman Hojamberdiyev), Уйгуры в ракурсе истории (《歷史上的維吾爾》) (Алматы: Қазақстан жоғары мектебі, 2001)。作者卡里曼·和卓博地耶夫現在擔任世維會副主席,並同時為哈薩克斯坦維吾爾協會主席。
- ⑩ 在1980年代,多里坤組織學生運動,後為新疆大學退學,之後流亡中亞,最後 於德國取得政治庇護。他親身經歷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興起的過程。以上內容依據 筆者2009年6月對他的訪談記錄。
- ② 關於1980年代烏魯木齊學生運動的討論,參見侍建宇:《中華帝國型國家結構下的新疆治理》(台北:五南出版社,2012年即將出版),第三章,「當代中國 『邊政』:評析『三股勢力』政策論述與維吾爾民族主義再興起」。
- ② 第一與第二版本的説法來自事發後2011年8月筆者在歐洲對海外維族的田野訪談記錄。
- World Uyghur Congress, "WUC Troubled by Witness Accounts on Hotan Incident", World Uyghur Congress Newsletter, no. 12 (July 2011).
- ② 「新疆評論」的貼文 "Understanding the Khotan Violence in the Local Context: 街道辦事處",參見http://xinjiangreview.wordpress.com/2011/07/25/understanding-the-khotan-violence-in-the-local-context-%e8%a1%97%e9%81%93%e5%8a%9e%e4%ba%8b%e5%a4%84/。
- ® 關於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發動暴力抗爭的起源與沿革,參見J. Todd Reed and Diana Raschke, *The ETIM: China's Islamic Militants and the Global Terrorist Threat*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 2010), 46-80。
- ②〈巴基斯坦誓言助中國打擊「東突」〉,《環球時報》,2011年8月3日。報導宣稱:「中國新疆喀什政府稱,根據犯罪嫌疑人供認,製造7月31日爆炸案的團夥頭目曾出逃巴基斯坦參加『東伊運』恐怖組織,並接受製槍製爆學習培訓後潛入中國境內。」 ② 侍建宇:〈評《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中國的伊斯蘭武裝份子與全球恐怖主義威脅》——兼論美國對應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策略〉、〈維吾爾離散眼中的拉登之死與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國際關係研究月刊》,2011年第3卷,頁116-24、125-37。